

# 征收土地预公告

德征预告〔2022〕233号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规定，因雷甸镇人民政府实施雷甸镇（2022）012号地块建设项目，拟征收光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征收范围

雷甸镇光辉村青田坝组、油车角组农民所有集体土地1.1402公顷（具体以勘测定界成果为准）。四至范围见示意图。

## 二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德清县人民政府将组织雷甸镇人民政府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对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农村村民住宅（含权属、面积等）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进行调查确认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。

## 三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暂停办理户口迁入、分户、房屋交易、翻（扩）建、装潢、核发营业执照、调整农业生产结构等不正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，违反规定抢种抢栽抢建的，不予补偿安置。

本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（或用地红线图）



# 雷甸镇〈2022〉012号地块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

3374.131-514.095



# 征收土地预公告

德征预告〔2022〕237号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规定，因雷甸镇人民政府实施雷甸镇（2022）021号地块建设项目，拟征收光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征收范围

雷甸镇光辉村青田坝组、油车角组农民所有集体土地2.0000公顷（具体以勘测定界成果为准）。四至范围见示意图。

## 二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德清县人民政府将组织雷甸镇人民政府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对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农村村民住宅（含权属、面积等）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进行调查确认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。

## 三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暂停办理户口迁入、分户、房屋交易、翻（扩）建、装潢、核发营业执照、调整农业生产结构等不正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，违反规定抢种抢栽抢建的，不予补偿安置。

本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（或用地红线图）



# 雷甸镇〈2022〉021号地块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

3374.100-514.157

